

#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

穗财采〔2017〕123号

---

##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政府 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区财政局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〔2017〕7号）规定，为进一步简政放权，提高采购自主权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我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年1月1日起，我市集中采购目录（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）以外的分散采购货物、

服务和工程类项目，采购限额标准统一调整为 100 万元。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，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。

二、市直预算单位已按照《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(2015年)》规定编制的2018年《政府采购预算表》不作调整，2018年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按调整后采购限额标准执行。

三、除上述调整外，《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(2015年)》继续执行。《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(2015年)》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

广州市财政局

2017年12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---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15日印发

---